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19 号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晶澳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1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晶澳科技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澳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1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晶澳科技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付强



中国 北京

张欣华

张欣华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为 21.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9,245,282.95 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160,754,708.5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9,245,282.95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518,048.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44,131,45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4,914,105,205.00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65,021.67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160,754,708.5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419,516.39
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5,087,994.02
减：发行相关费用	2,518,048.5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560,385,847.20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6,740,986.42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152,315.1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65,021.67

(二)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0号）的核准，2022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382,62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26号《验资报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99,999,985.2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31,320,754.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8,679,230.65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74,382,6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894,296,606.65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401,056.45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4,968,679,230.6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24,092.3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564,549,615.72
减：节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	357,365,471.18
减：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补充流动资金	787,179.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401,056.45

(三)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注册，2023年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24,428,875.49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935,878,824.51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 号验资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24,428,875.49 元（不含税），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030,798.5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上述金额已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7,857,079.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935,878,824.51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031,888.28
加：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357,365,471.18
减：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2,030,798.54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862,388,306.43
减：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857,079.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义乌晶澳母公司晶澳太阳能、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1年，本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2021年9月27日，本公司、义乌晶澳、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义乌晶澳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义乌晶澳、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义乌晶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修改为：仅用于义乌晶澳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2年4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全资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11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晶澳太阳能”）及控股子公司扬州晶澳（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和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晶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共14家银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原计划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扬州晶澳（于2024年8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变更后将通过逐层增资至扬州晶澳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其中，尚未提供扬州晶澳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6亿元将以现金的形式逐层增资至扬州晶澳，该增资事项需要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规范曲靖晶澳太阳能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2025年12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靖晶澳太阳能、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曲靖晶澳太阳能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修改为：仅用于曲靖晶澳太阳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以上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列示如下：

1.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600734936	4,465,021.67
合计				4,465,021.67

以下账户于2025年12月26日变更为临时补流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活期专户	1208020029093131965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跃进路支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684881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138390000013000108767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75170188000799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3763	已销户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411182	105,960.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37964	已销户
晶澳 (扬州)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34927918	1.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274295	85.21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1300931698	1,787,59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515410111	49,507,416.85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002022088808	已销户
合计				51,401,056.45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活期专户	55130188004502402	33,103.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3050165780800004749	13,912.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行	活期专户	50238001040041396	13,555.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101575113435	34,816.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活期专户	0406001329300507549	199,544.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活期专户	121909303410806	655,949.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西二环北路支行	活期专户	640539888	403,676.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572010100101795301	356,084.99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111801013601117353	353,216.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45010078801400004323	2,000.94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472900444410302	0.01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活期专户	1108020229100309251	70,899.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八里支行	活期专户	10154501040008451	0.22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翠峰支行	活期专户	874900685810111	35,720,317.67
合计				37,857,079.00

以下账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临时补流专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活期专户	151546666666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185,412,837.78 元, 其中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69,919,577.09 元,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139,822,723.31 元,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 975,670,537.38 元, 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5,868,435.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0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81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0,204,647.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4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25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716,606.5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528 号《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3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7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人民币 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4,465,021.67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4,465,021.67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0.47%。该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0 亿元，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7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51,401,056.45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51,401,056.45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1.03%。

募投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36.55 万元，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将用于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本公司将保留“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将保留“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 年 7 月 2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5 年 7 月 22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人民币 0.00 元，尚未归还的余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使用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余额为人民币 37,857,079.00 元，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437,857,079.00 元，占初始募集资金净额的 4.90%。

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已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5 年 6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00 元。本公司将保留“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用于永久补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3.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674.1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023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86,740,986.42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736.55 万元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736.55万元已全部投入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4. 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10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组件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金额0.00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5. 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资金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

6. 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

2025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

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继续用于本项目的支出，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将用于永久补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经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按照上述用途使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和扬州“年产10GW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片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本公司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增资，该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向包头晶澳逐层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向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澳”）增资69,098.94万元，再由扬州晶澳向合肥晶澳增资200,901.06万元，最后由合肥晶澳向包头晶澳增资27亿元；本次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向扬州晶澳逐层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15亿元；其中，本公司已借款给扬州晶澳的11.4亿元募集资金将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增资，尚未借出的3.6亿元募集资金将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增资。

2025年1月14日，“晶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以上募投项目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情况。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5,158,236,6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19,577.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7,126,833.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否	3,700,000,000.00	3,126,038,951.19	69,919,577.09	3,102,149,187.20	99.24	按项目开工时间, 分期结转 (注 1)	-156,248,646.70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8,236,660.00	2,044,977,646.42	-	2,044,977,646.4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58,236,660.00	5,171,016,597.61	69,919,577.09	5,147,126,833.62					
合计		5,158,236,660.00	5,171,016,597.61	69,919,577.09	5,147,126,833.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变光伏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 “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 效益未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5GW 高效电池和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8,674.10 万元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 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也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为: (1) 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叠加项目实施的时间为 2020 年上半年, 局势不明导致建筑市场需求萎缩, 工程施工、材料等建造成本下降, 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单位造价较可研编制时有所下降。(2) 考虑到未来光伏产品升级换代因素, 该项目可研编制时项目投资总额包含了从 P 型升级到 N 型电池产线的相关设备工程投入, 但由于实际投产 P 型产线总体效益良好, 因此该等升级改造部分短期内暂缓实施, 后续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及市场需求确定实施时间,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拟将该部分投入对应的资金进行节余处理, 后续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使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年产 5GW 高效电池 10GW 高效组件及配套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2 年 4 月起达到满产状态,于 2023 年 7 月结项。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二、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4,968,679,23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22,72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4,549,61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注 1)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	否	3,200,000,000.00	2,846,251,087.70	87,751,169.90	2,795,607,876.99	98.22	-	-76,533,556.60	否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2,071,553.41	300,262,508.68	100.09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68,679,230.65	1,468,679,230.65	-	1,468,679,230.65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68,679,230.65	4,614,930,318.35	139,822,723.31	4,564,549,615.72	-	-	-	-
合计	-	4,968,679,230.65	4,614,930,318.35	139,822,723.31	4,564,549,615.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光伏行业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效益未及预期。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预期效益情况,目前属于研发阶段无相关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和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为提高工艺先进性,进一步突破本公司生产异质结电池的最高光电转换效率,实现中试线研发功能的最大化,本公司将在原计划建设的异质结中试线基础上,优化设备选择、提升工艺与技术,因此拟调整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单位: 人民币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736.55 万元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本公司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为：（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设备投资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合理节约项目支出。（2）因行业技术进步，部分设备的性能和产能提升，实际采购的设备数量较项目立项时的预算数量下降。（3）受益于国内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和行业技术成熟，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预测值有所下降，进而节约了投资成本。</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无节余资金。</p> <p>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5,736.55 万元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2024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3 年 1 月起达到满产状态，于 2024 年 6 月结项。

注 2：“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8,933,848,025.97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670,537.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62,388,30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	否	2,700,000,000.00	3,057,365,471.18(注 1)	269,266,533.59	3,057,553,330.14	100.01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注 2)	-133,979,816.09	否	否
2.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	否	2,334,484,600.00	2,334,484,600.00	334,942,656.79	1,903,635,996.14	81.54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注 3)	-292,776,011.63	否	否
3.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项目	否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71,461,347.00	1,501,635,554.18	100.12	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注 4)	-154,743,223.72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99,363,425.97	2,399,363,425.97	-	2,399,363,425.9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933,848,025.97	9,291,213,497.15	975,670,537.38	8,862,388,306.43					
合计		8,933,848,025.97	9,291,213,497.15	975,670,537.38	8,862,388,306.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受光伏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项目”效益未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1 月 14 日,“晶澳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拉晶、切片项目”和扬州“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通过本公司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向包头晶澳、扬州晶澳增资,该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向包头晶澳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 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 200,901.06 万元,向合肥晶澳增资 69,098.94 万元,再由扬州晶澳向合肥晶澳增资 200,901.06 万元,最后由合肥晶澳向包头晶澳增资 27 亿元。本次向包头晶澳增资将全部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流转,增资路径涉及公司及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向扬州晶澳增资: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向晶澳太阳能增资,再由晶澳太阳能向扬州晶澳增资 15 亿元。本次向扬州晶澳增资,其中本公司已提供给扬州晶澳的借款 11.4 亿元将以债权转为股权的形式进行增资,尚未借出的 3.6 亿元将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增资。现金增资路径涉及晶澳太阳能、晶澳太阳能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所述内容”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和“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项目”主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决定对相关项目进行结项，无节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应的发行预案中的规定用途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GW 单晶硅棒和 20GW 单晶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5,736.55 万元拟投入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使用，相关议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实施后，“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增加至 305,736.55 万元。

注 2：“包头晶澳（三期）20GW 拉晶、切片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4 年 1 月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5 年 6 月结项。

注 3：“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组件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4 年 2 月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

注 4：“年产 10GW 高效率太阳能电池项目”按项目开工时间，分期结转，自 2024 年 4 月具备满产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结项。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 07月 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
 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2026年 01月 08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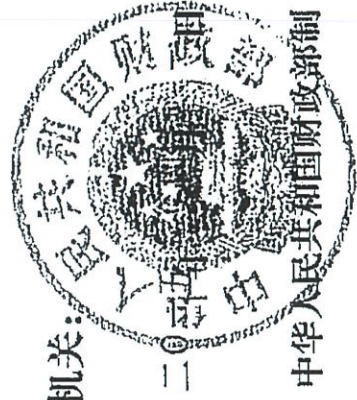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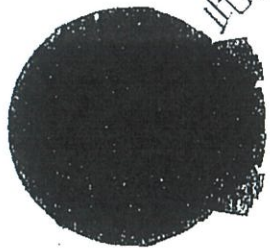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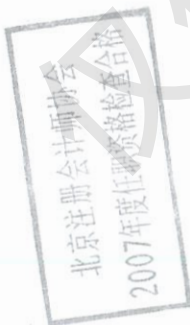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0日



姓名：付强
证书编号：11000241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付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02791004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002410217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9-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欣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0119830831003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欣华
 证书编号: 110002411261



证书编号: 110002411261
 No. of Certificates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4-26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Transfer-out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Transfer-in d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Transfer-out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Transfer-in date